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提名，并经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邵哲明、洪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9 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降低信息披露风险，现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审计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预计为 65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